

# 建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协议

## 前 言

鉴于有150个国家于1996年6月在莱比锡“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上通过了《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为《全球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鉴定、评价及编目提供了国际一致同意的框架，其中要素之一是在全球建立并保持一个合理、有效、可持续的植物遗传资源收集系统；

鉴于2001年11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为粮农组织）第31届大会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为《国际条约》），该条约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的国际协议框架，其第5条规定，缔约方要合作建立一个有效、可持续的非原生境保存系统；

鉴于《国际条约》还要求适当重视充分编目、特性鉴定、更新和评价的需要，并为此促进适宜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进一步要求鼓励和发展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协作网、建立和加强全球信息系统；

鉴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以下简称为磋商小组）支持“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系统（以下简称为“未来丰收中心”）的工作，这些研究中心和粮农组织达成协议，在粮农组织的资助下，将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品保存在其基因库中并受托持有，以造益于国际社会；

鉴于粮农组织和磋商小组的“未来丰收中心”正在致力于建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并将以赠款的形式长期保存非原生境种质，包括特性鉴定、编目、评价以及相关信息、知识及技术的交流，提供持久的资金来源，这是世界粮食安全的保证，也是国际条约筹资战略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筹资过程中将在《国际

条约》框架内接受《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全面政策指导；

鉴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2002年10月召开的第九届例会注意到，建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动议受到普遍欢迎和支持，该委员会还呼吁捐助方帮助建立信托基金。

鉴于粮农组织和代表磋商小组“未来丰收中心”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以下简称为IPGRI）已经成立了一个“著名专家临时小组”，并任命了一位临时执行秘书来监督“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设立；

鉴于粮农组织和代表磋商小组“未来丰收中心”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号召本协议缔约方协助他们建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并赋予信托基金国际法人地位；

鉴于代表国际社会的本协议缔约方已同意将“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建成具有国际法人资格的国际基金，并享有使其有效地运行及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其他权力和授权；

鉴于本协议缔约方认为，国际条约管理机构<sup>1</sup>和“信托基金”将另行签订一份协议，其中将承认信托基金是国际条约筹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并规定该信托基金将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总体政策指导下运作；

因此，各缔约方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成立

(1) 特此成立一项独立的国际基金，称之为“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以下简称“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将按照本协议附录中所确立的章程运

---

<sup>1</sup> 由于管理机构并不具有独立的国际法人资格，因此该协议经管理机构批准之后，由粮农组织代为签署。

作，必要时，此章程可依据本协议第三条进行修改。

(2) 本协议书的附录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争端的解决

(1) 若缔约方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应用产生无法调解的争端，在任一争端方的要求下，可将争端提交给仲裁法庭；

(2) 在解决两方争端的过程中，仲裁法庭应由三人组成。各方须指定一位仲裁员，然后由两位受任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方仲裁员，并由其任主席；

(3) 在解决两方或多方争端的过程中，具有相同利益的争端方应通过协商，共同指定一位仲裁员；

(4) 如果争端一方未能指定它的仲裁员，且在另一方要求其做出委任的两个月后仍没有指定，后者则可邀请国际法庭庭长做出必要的任命；

(5) 如果各方仲裁员在接受任命后的两个月内未能就第三方仲裁员的选定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可邀请国际法庭庭长作出必要的任命；

(6) 如果国际法庭庭长的职位空缺，或国际法庭庭长无法行使庭长职责，或国际法庭庭长拥有任何争端一方的国籍，则本协议书中所规定的任命可以由副庭长代办，或在副庭长未能行使该职责时，由高级法官代办；

(7) 除非争端各方另行决定，否则仲裁法庭应自行确定程序；

(8) 仲裁法庭应以多票通过原则做出裁定。这一结论应是最终裁定，争端各方均需遵守。

### **第三条 协议和附录的修改**

- (1) 除附录以外，对本协议的修改可由协议的任何一方提出；
- (2) 除附录以外，如有三分之二缔约方交存了批准、同意或赞成的文书，对本协议的修改则应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3) 附录的修改应遵循附录第19条的规定进行，并由协议保存人通知本协议的所有缔约方。如获得本协议的多数缔约方同意，则附录的修改应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第四条 签署和加入**

- (1) 本协议将在2004年0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间开放，供粮农组织成员国以及任何虽不是粮农组织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或联合国任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签署；
- (2) 本协议应从协议停止签署之日起保持开放，供粮农组织成员国以及任何虽不是粮农组织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或联合国任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加入。加入文件应交存协议保存人。

### **第五条 生效**

本协议将在七个国家签字或加入后立即生效。这些国家中至少应包括四个发展中国家，并且这些国家至少是来自粮农组织七个地区中的五个地区，这些地区的名单见《粮农组织基本文件》。

### **第六条 终止**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存人提交书面文件，正式声明终止本协议。同意

终止本协议的决定，应在收到终止文件之日的三个月后生效。

## 第七条 保存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为本协议保存人。

## 第八条 正本

协议文本用阿拉伯语、中文、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具名于下全权代表按各自政府之授权特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_\_\_\_\_ 政府  
签署于\_\_\_\_\_ (地点) \_\_\_\_\_ (时间)

\_\_\_\_\_ 政府  
签署于\_\_\_\_\_ (地点) \_\_\_\_\_ (时间)

\_\_\_\_\_ 政府  
签署于\_\_\_\_\_ (地点) \_\_\_\_\_ (时间)

\_\_\_\_\_ 政府  
签署于\_\_\_\_\_ (地点) \_\_\_\_\_ (时间)

\_\_\_\_\_ 政府  
签署于\_\_\_\_\_ (地点) \_\_\_\_\_ (时间)

\_\_\_\_\_ 政府

签署于\_\_\_\_\_ (地点) \_\_\_\_\_ (时间)

\_\_\_\_\_ 政府  
签署于\_\_\_\_\_ (地点) \_\_\_\_\_ (时间)